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爱旭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0-06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年初制订的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上限由30亿元调整为70亿元，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上限保持25亿元不变，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年初制订的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42亿元调整为80亿元，符合公司2020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0-06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年初制订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30亿元调整为70亿元，即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7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相关担保，是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